

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書

一、憑證讓與申請人

申請人或申請機構	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憑證中心平台帳號	
	電子信箱	
	地址	
聯絡窗口資訊	聯絡人	
	服務單位與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二、憑證讓與受讓人

受讓人或受讓機構	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憑證中心平台帳號	
	電子信箱	
	地址	
聯絡窗口資訊	聯絡人	
	服務單位與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請確認電子信箱與繳費系統資訊一致

三、讓與憑證資訊

發電類型		
發電廠名稱		
發電廠位址		
憑證編號		共張
服務費計收對象		

四、 檢附文件

憑證讓與申請人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如無變更則免付）。

憑證讓與受讓人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如無變更則免附）。

讓與文件（契約、發票等相關證明文件，契約僅需揭露與本申請第三部分相關之資訊即可）。

授權書

1. 勾選現貨方式結算憑證者免附

2. 勾選預售之申請人與受讓人，得以授權書委託其聯繫窗口辦理個別契約中每月憑證讓與申請程序，以免除每次憑證讓與申請書公司用印流。

五、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係指憑證之初始持有者，且憑證所屬之環境效益未經宣告，始能成為憑證讓與之讓與人；受讓人係指有憑證之環境效益需求，且欲購買憑證者。
2. 憑證契約期間係指憑證產出與交付之時間期程。
3. 憑證累積到一千度電量始核發一張，故憑證之結算須以定量方式為之。另，申請人與受讓人亦可約定以月、季、年給的方式來做憑證結算與移轉，惟須注意，以此種方式結算，如發電量不足一千度電，則電量應累計滿一千度電時移轉。
4. 證讓與後，須向憑證中心進行登錄，故受讓人須提供其登記之管制編號、用電戶名與用電電號，使憑證中心進行移轉與登錄，並將受讓人登錄為憑證最終持有人。
5. 在環境部溫室氣體盤查及國內外再生能源相關規範或評比，例如Green-e、LEED、CDP、RE100、EECS或國際供應鏈要求等，皆尚未將一般廢棄物認定為再生能源，若企業採購一般廢棄物再生能源憑證後，需自行承擔後續可能無法應用於國內外再生能源相關規範或評比之風險。

申請人(聯絡人)簽章	大章	小章
受讓人(聯絡人)簽章	大章	小章

六、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憑證讓與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憑證讓與受讓人			
授權人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被授權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與職稱		聯繫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授權事項	被授權人就前開憑證讓與事項，全權處理授權人讓與申請事務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授權期間(不得逾越個別契約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 至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權人(簽章)		被授權人(簽章)
大章		小章
		小章